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李沐芬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事项概述

(1) 2018年5月1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沐芬女士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，计划在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6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(2) 截至2018年9月5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沐芬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情况

由于在减持期限内，股票价格未达预期减持价格，李沐芬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李沐芬	387,447	0.045%	387,447	0.045%

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李沐芬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已到期，在此减持计划期间，李沐芬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